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大控制党委发〔2022〕9号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关于 印发《控制学院 2022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 习计划》的通知

纪委，教工党建工作指导小组、学生党建工作指导小组，各党支部：

《控制学院 2022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已经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学习。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控制学院 2022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计划

2022 年是新时代新征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党的二十大即将召开，推进理论武装、加强领导干部理论学习至关重要。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学习型领导班子建设，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现对 2022 年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理论学习作如下安排。

一、指导思想

立足迎接党的二十大、开好学校第十五次党代会新形势新任务，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加深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认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的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的示范引领者，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饱满的精神状态做好迎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各项工作。

二、学习重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
3. 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的决策部署。
4.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5.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大学重要指示精神。
6.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
7. 深入学习《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
8. 深入学习贯彻浙江大学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

三、学习要求

1. 深化思想认识，提升学习自觉。把理论学习作为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提高精神境界的重要手段，作为获取知识、提升能力、增长本领的重要途径，作为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学习型领导班子建设的首要任务。

2. 加强规范建设，突出学习研讨。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年安排集中学习不少于8次，全年至少要形成1篇有质量的调研报告。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全年至少要面向基层做1次读书报告或专题宣讲，每年至少撰写1篇学习体会或理论文章。坚持集体学习研讨为主，安排好重点发言，确保集体研讨有思考、有深度、有见地。

3. 丰富载体形式，夯实学习成效。坚持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学习研讨与专题辅导相结合、理论学习与调查研究相结合、“走出去”和“请进来”学习相结合。依托“学习强国”平台，开展网上学习，不断提升学习的吸引力和实效性，强化理论联系实际。

各党支部要参照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附件1），制定本支部2022年度理论学习计划（附件2），落实好理论学习工作。寒暑假除外，各支部每月应开展理论学习1次，其中集中开展读原著原文不少于4次，支委成员每年面向党支部作读书报告或上党课不少于1次，党支部成员年度个人重点发言不少于1次（发言需在支部工作记录本中记录）。支部每年组织以革命传统、国情社情、校史校情等为主题的校内外实践体验与情境学习不少于2次（一般每半年1次）。党员参加出国交流访问，时间长于1个月的，要自觉定期开展个人自学，并通过线上交流或线下撰写学习体会等方式向党支部汇报学习心得。学院党委将定期和不定期对各党支部学习情况进行统计和督查。

附件 1：控制学院 2022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

2：控制学院 XXX 党支部 2022 年理论学习计划表

附件 1

控制学院 2022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表

序号	学习专题	时间安排	主讲人
1	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等会议精神。	3 月	叶 松
2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浙江大学重要指示精神。	4 月	邵之江
3	深入学习《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	5 月	程 鹏
4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的重要论述。	6 月	杨 倩
5	深入学习贯彻浙江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	7 月	许 超
6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重要论述。	9 月	程 鹏
7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	10 月	杨 倩
8	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	11 月	叶 松
9	深入学习浙江大学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	12 月	邵之江

注：上述学习安排，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附件 2

控制学院 XXX 党支部 2022 年理论学习计划表

序号	学习专题	时间安排	主讲人
1			
2			
3			
4			
5			
6			
7			
8			
9			

注：上述学习安排，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请各支部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前上报支部理论学习计划，教工党支部报送至梁露露老师邮箱 lianglulu1@zju.edu.cn，学生党支部报送至林恬逸老师邮箱 lintianyi@zju.edu.cn。